

第九十七條之三

鹵化烴滅火設備之滅火藥劑量，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
一、所需滅火藥劑量依下列公式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值計算：

$$W = \frac{V}{S} \left(\frac{C}{100 - C} \right)$$

W：防護空間所需藥劑量（kg）

V：防護空間淨體積（m³，得扣除不滲透且不可移動固體體積）

S：防護空間之最低溫度（t°C）、一大氣壓下之比容積（m³/kg）

滅火藥劑種類	比容積公式
HFC-23	s=0.3164+0.0012t

HFC-227ea	$s=0.1269+0.0005t$
FK-5-1-12	$s=0.0664+0.0002741t$

C：設計濃度百分比（%，體積百分比）

二、在同一建築物內有二個以上防護區域時，所需滅火藥劑量取其最大量者。